附件**3**

申报单位资质认定材料清单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3.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符合规定的场地、安全保障、师资力量和专业技术平台的证明材料（基地的相关材料）；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6.已有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和荣誉的有关证明材料。

备注：全国重点建设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全国职业教育师资专业技能示范单位，以及举办职业师范技术学院（专业）高校，教育部公布认定的“1+X”证书制度试点院校或承担过两年以上自治区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任务等需出具相关证明材料。